

正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子公司融资提供保证担保调整担保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公司子公司成都正源荟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正源荟”）
-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本次公司为主协议项下发生的正源荟融资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包括但不限于债务人偿还借款本金（借款本金额度为人民币105,000万元），支付利息、融资顾问费、工程咨询服务费、运营咨询服务费，以及或有的逾期罚金、违约金、补偿金等，承担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公证费、差旅费、评估费、拍卖或变卖费、过户费、保全费、公告费、执行费等），赔偿因债务人违约而给债权人造成的损失和其他所有应付费用。截止本公告日，公司已实际为正源荟上述融资提供保证担保的金额为75,000.00万元人民币。
- 本次担保未提供反担保，公司对外担保无逾期担保的情形。

一、担保情况概述

正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子公司成都正源荟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正源荟”或“项目公司”）与青岛悦优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青岛悦优”）已签署了《成都市双流区正源国际荟产城融合项目之合作协议》及相关《借款协议》等相关附件（以下统称“原主协议”），现因成都市双流区规划与自然资源局拟将新增约39亩项目用地出让予正源荟，公司、正源荟与青岛悦优拟签署《合作协议之补充协议》（以下简称“补充协议”）及相关新《借款合同》、《融资顾问协议》及《工程咨询服务合同》等相关附件（补充协议及相关附件统称“新主协议”），将合作项目用地调整为约145.25亩土地，青岛悦优向正源荟提供的借款总额度由75,000万元调整为105,000万元。

公司为调整后的补充协议项下发生的正源荟融资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包括但不限于债务人偿还借款本金（借款本金总额度为人民币105,000万元），支付

利息、融资顾问费、工程咨询服务费、运营咨询服务费，以及或有的逾期罚金、违约金、补偿金等，承担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公证费、差旅费、评估费、拍卖或变卖费、过户费、保全费、公告费、执行费等），赔偿因债务人违约而给债权人造成的损失和其他所有应付费用。

公司已于 2020 年 11 月 11 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子公司融资提供保证担保调整担保额度的议案》，同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经营层在上述额度范围内办理担保事宜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本次担保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本次担保事项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成都正源荟置业有限公司

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赵国军

注册资本：10,000.00 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四川省成都市双流区黄水镇长沟村 10 组 300 号 1 栋 1 层

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经营；房屋租赁；市场营销策划；物业管理；五金交电、建辅建材的销售；酒店管理；装饰装修设计；建筑装修装饰工程；工程技术咨询；工程项目管理；市政工程施工；建筑工程总承包。

截至本公告日，本公司持有正源荟 51% 股权，青岛悦优持有正源荟 49% 股权。

正源荟于 2019 年 11 月 18 日成立，其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的总资产为 948,806,856.63 元，净资产为 9,134,432.16 元；2020 年 1-9 月的营业收入为 0，净利润为 -864,970.80 元。以上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三、《保证合同》主要内容

1、担保事项

新主协议项下发生的正源荟（“债务人”）的义务和责任构成本合同之担保事项，包括但不限于债务人偿还借款本金（借款本金总额度为人民币 105,000 万元），支付利息、融资顾问费、工程咨询服务费、运营咨询服务费，以及或有的逾期罚金、违约金、补偿金等，承担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公证费、差旅费、评估费、拍卖或变卖费、过户费、保全费、公告费、执行费等），赔偿因债务人违约而给债权人造成的损失和其他所有应付费用。”

2、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3、保证期间：债务人在主合同项下全部义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三年。

四、董事会意见

截止本公告日，青岛悦优已按原主协议约定分两期向正源荟发放75,000万元借款；

公司已完成《合作协议》项下的董事会、股东大会决策程序，为正源荟偿还原主协议下的借款款项等提供连带保证担保。为推进“双流·正源国际荟产城融合项目”的顺利实施，本次公司、正源荟及青岛悦优拟签署补充协议，公司为正源荟提供保证担保调整额度。公司董事会认为上述担保事宜符合公司实际情况，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担保风险总体可控，有利于公司的生产经营及长远发展，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止本公告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累计对外担保额度为200,000.00万元，公司拟于2020年11月27日召开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关于为子公司融资提供股权质押担保调整担保额度的议案》以及《关于为子公司融资提供保证担保调整担保额度的议案》。若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两项议案，同时鉴于本次公司提供保证担保和股权质押担保均系为《补充协议》项下发生的正源荟融资等相关事项的义务和责任提供保证，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累计对外担保将增至230,000.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84.73%。公司对外担保无逾期担保的情形。

六、备查文件

- 1、公司独立董事关于本次担保的独立意见；
- 2、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正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年11月12日